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結算系統、台灣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以及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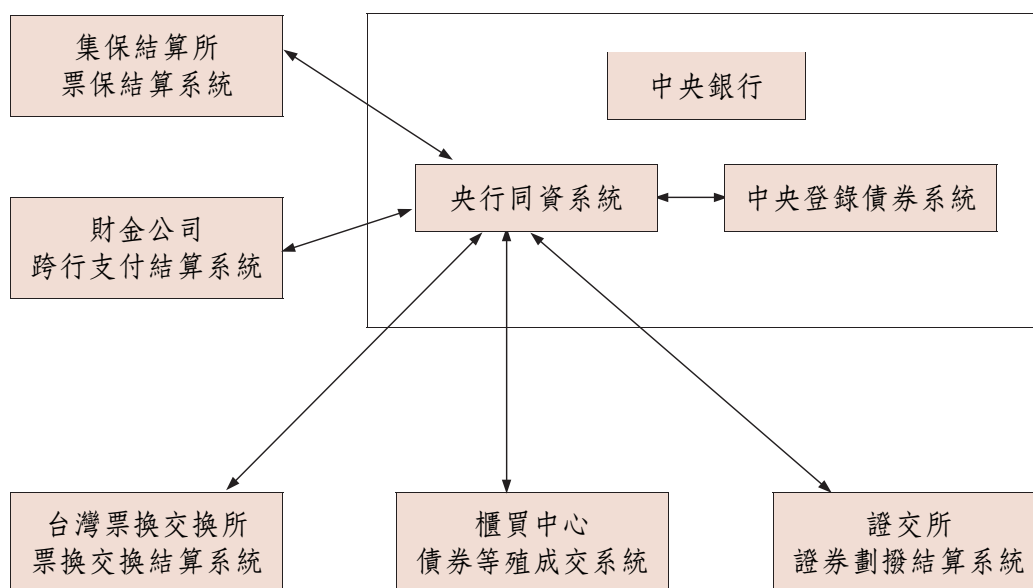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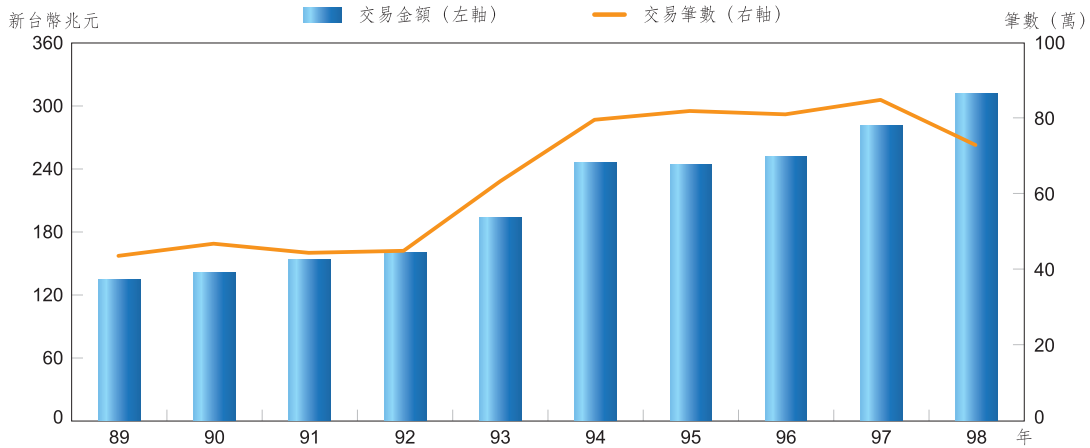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本年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 83 戶，包括銀行 68 戶、票券金融公司 10 戶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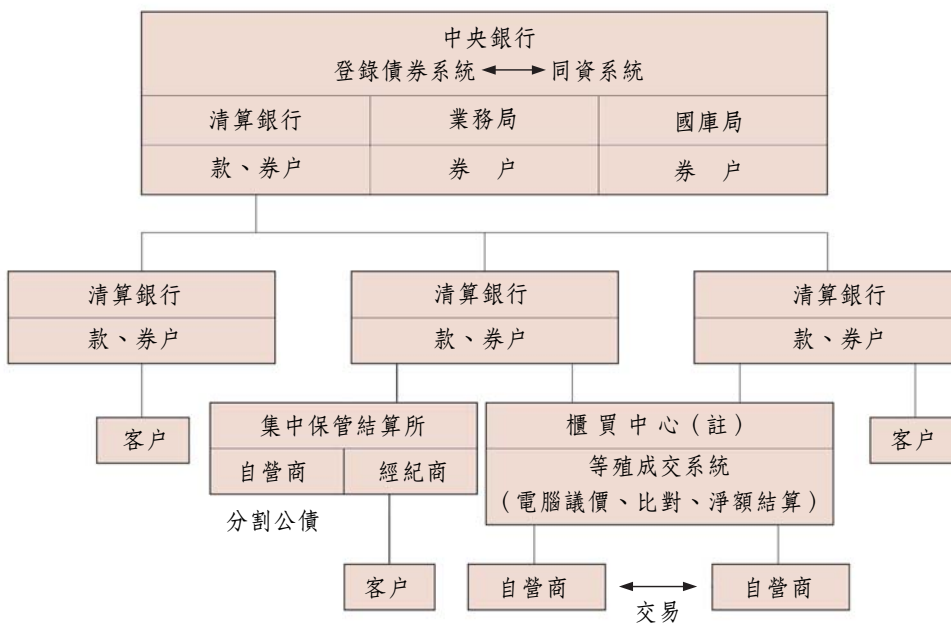
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5戶。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2.7萬筆，雖較上年減少12萬筆，惟總金額達312兆元，仍較上年增加31兆元，

顯示該系統已發揮大額支付之清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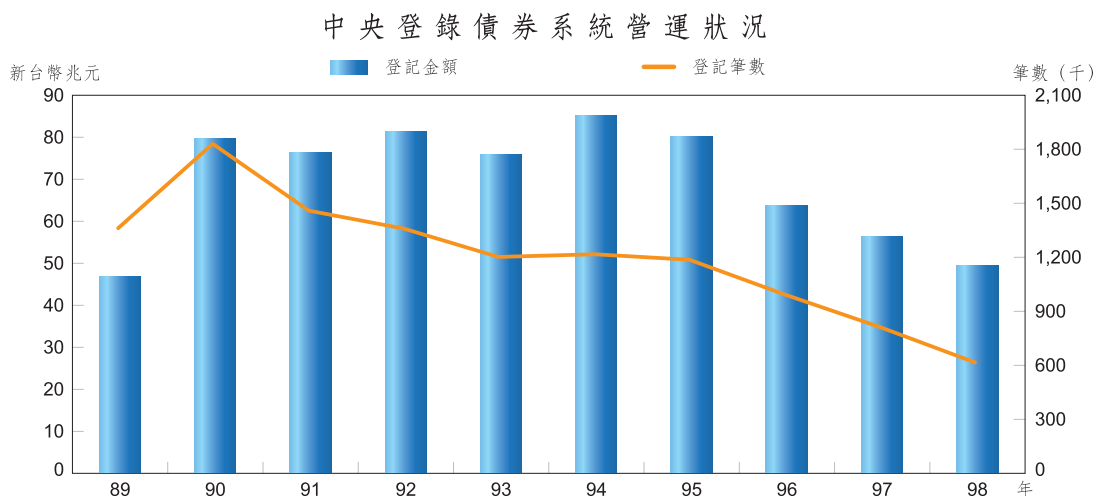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為因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以下簡稱登錄債券系統），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上年4月14日起，本行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本行同資系統連結，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本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本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679家經辦分行辦理，本年登記轉

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600,827筆及49.5兆元。隨系統順暢運作，中央公債幾已全面無實體化。

（二）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定期提供本行營運資料，並督促各結算機構確實建置備援系統及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2. 本年4月及11月邀集金管會銀行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3. 督促財金跨行通匯系統與票據交換系統，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

則」辦理自我評估作業，並於本年 11 月完成自我評估報告書送本行審查，對於未能完全符合核心準則者，則請其確實改善相關作業與風險管理機制。

(三) 出版支付清算系統報告書

為使各界瞭解我國支付系統發展現況

及本行所扮演之角色與主要政策，於本年 9 月出版「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報告書」，分送全體金融機構、支付系統營運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參考，期望各界能在促進支付系統安全與有效率之政策目標下，共同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而努力。